

#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文件

西南航院〔2024〕254号

## 关于印发《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学生奖助勤免补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创建优良校风学风，激励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和造就具有时代精神和创新能力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现将《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奖助勤免补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按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通知。



#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 学生奖助勤免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创建优良校风学风，激励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和造就具有时代精神和创新能力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4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奖助勤勉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以及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保障，也是扎实推进全省教育扶贫工作，确保每一位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促进社会稳定和学校发展的依托。

**第四条** 本办法涉及到的学生奖助勤免补等资助资金来源于学院计提的学费收入的5%，专款专用。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籍在读的全日制三年制、五年制在校学生。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奖助勤免补是指学院设置的校内资助政策，包括以下资助政策：

- (一) 新生优秀奖学金
- (二) 优秀学生奖学金
- (三) 泛美星程奖学金
- (四) 泛美教育奖学金
- (五) 云非助学金
- (六) 生活补贴
- (七) 社会实践补贴
- (八) 勤工助学
- (九) 学杂费减免

**第七条** 校内资助政策的评审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标准，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课外活动、家庭经济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不得轮流或平均发放。

## 第二章 奖助范围和标准

第八条 新生优秀奖学金的奖励范围和标准：奖励我院各省份（自治区、直辖市）超过本科录取分数线且排名第一的统考新生（不含对口高职）。奖励标准为：2000 元/生。

第九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奖励范围和标准：奖励综合素质强、品学兼优的大二及以上年级在读学生、中职二年级及三年级在读学生。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3000 元/生/学年；二等奖 2000 元/生/学年；三等奖 1000 元/生/学年。

第十条 泛美星程奖学金的奖励范围和标准：参加泛美星程实践教学且表现优异的学生，奖励标准为：1000 元/生。

第十一条 泛美教育奖学金的奖励范围和标准：奖励我院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等领域或为学院争得较大荣誉且表现特别突出的在校学生。奖励标准参照《四川泛美教育集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泛美教司〔2023〕18号）和《关于印发〈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补充办法（试行）〉的通知》（西南航院〔2024〕53号）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云非助学金的奖励范围和标准：资助家庭或个人变故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我院学生。资助标准根据变故情况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的资助范围和标准：资助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的学生。资助标准：

每月不超过 480 元。

**第十四条** 学杂费减免的对象和标准：对我院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及符合其他特殊条件的在校生进行学费减免，减免标准 100 元/生--全免/生。

**第十五条** 生活补贴的范围和标准：对我院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及符合其他特殊条件的在校生发放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15 元/生-4000 元/生。

**第十六条** 社会实践补贴的范围和标准：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且表现优异的学生。补贴标准为：100 元/生-3000 元/生。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评审细则**

**第十七条** 成立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领导和学生处、教务处、党政办、财务处、团委、各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八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是校内资助政策实施和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和修改校内资助政策的实施办法，讨论和决定校内资助政策的设立，领导和监督各项校内资助工作的开展，审批全校性校内资助名单等重要事宜。

**第十九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校内资助政策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评审工作小组，二级学院院长任组长，二级学院分管资助工作领导、行政、辅导员、班团干部

和学生代表为评审小组成员，负责本单位校内资助政策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校内各项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奖助勤免补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 **第四章 资助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各项校内资助政策所需资金由学院计提的学费收入 5%支出，纳入学院资助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上报可能影响资金使用或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教务处要加强对学籍信息的管理，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学生在校情况的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各二级学院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按职责分类分年建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在校内资助资金的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申报使用学生资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申诉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校内资助政策申报资格审核或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应在各二级学院和学院公示期间内按公示文件中的要求提出申诉。校级、各二级学院评审小组应在接到申诉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做出答复。

学生如对校级、各二级学院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收到校级、各二级学院评审小组答复后的3天内向学生处再次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处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的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并提出处理建议，经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将处理结果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通知学生本人。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学生在上述规定日期后提出的申诉，学校、各二级学院评审小组和学生处可以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已享受校内资助政策的学生，如发现在评定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现象者，取消其资格，追回所获资金，涉及荣誉证书的撤销荣誉证书，并给予纪律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职责负

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奖助勤免补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奖助勤免补管理实施细则

附 1	新生优秀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2	优秀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3	泛美星程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4	泛美教育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5	云非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 6	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附 7	学杂费减免实施细则
附 8	生活补贴实施细则
附 9	社会实践补贴实施细则

附 1

## 新生优秀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新生优秀奖学金是由学院设立的，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我校各省份（自治区、直辖市）超过本科录取分数线且排名第一的统考新生（不含对口高职）。

**第二条** 新生优秀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热爱学院，热爱专业；
- （五）未曾受过任何处分；

**第三条** 新生优秀奖学金的具体评定条件：

（一）主要参考学生的高考成绩，结合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坚持择优评选，德智体美劳综合考察的原则；

（二）原则上从本科第二批次录取的第一志愿普通文理科考生中评选授奖对象。

**第四条** 新生优秀奖学金名额

（一）新生优秀奖学金名额由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录取考生情况研究决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

(二) 新生优秀奖学金授奖名额按分省、分科类的招生计划执行数实行配额评选。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届新生优秀奖学金资格：

(一) 违反校规校纪和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学年内，凡有不及格科目者；

(三) 学年内，必修课缓考或缺考者；迟到、早退、旷课 1 次以上；

(四) 无故不交或拖欠各类费用；

(五) 违反《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辦法》者。

**第六条**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当年新生优秀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审定最终名单。

**第七条** 学院委托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新生优秀奖学金的评选过程的管理，并颁发由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八条** 学院评选当年 9 月 31 日前和次年 9 月 31 日前将当年新生优秀奖学金分次发放给获奖学生。

附 1-1：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新生优秀奖学金申请表



## 优秀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是由学校设立的，用于奖励综合素质强、品学兼优的大二及以上年级在读学生、中职二年级及三年级在读学生。

第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艰苦奋斗、积极投身改革开放的意识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关心国家大事，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学校活动；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军事化标准化管理，炼就现代绅士淑女六大素质，落实学生教育成绩目标。

（二）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好学上进、勤奋刻苦，注重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能力的提高且当学年内无补考科目(含选修课)；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体育成绩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良好以上，达到学院体能提升工程标准；

（四）积极参加学院素质教育活动，善协作，重实践，团结同学，乐于奉献，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五）未受过任何处分；

(六)同等条件下,获得校内外重大奖项或为学校赢得较好声誉的学生优先。

注:原则上同一学年内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筑梦奖学金等奖学金的同学不重复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具体评定条件:

(一)根据学生上一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内进行排名,在参评学年度所修课程无不及格需重修或补考的,学习成绩排名应在本年级专业内位于前40%(含40%)视为获得参评资格,其中学习成绩以教务系统为准。再结合学校当年公布的奖学金名额分别评选一、二、三等奖学金。

(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智育测评得分×60%+综合素质测评得分×40%。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情况,结合学院实际研究决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学年的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

(一)违反校规校纪和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学年内,凡有不及格科目者;

(三)学年内,必修课缓考或缺考者;迟到、早退、旷课1次以上;

(四)无故不交或拖欠各类费用;

(五)违反《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

办法》者。

第六条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牵头组织评审工作，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评审，提出当年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审定最终名单。

第七条 学院委托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过程的管理，并颁发由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八条 学校于评选当年 9 月 31 日前将当年优秀学生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附 2-1：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附 2-1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XX-XX 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二级学院：

班级：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成绩	学年必修课程门数：_____门，必修课程平均分：_____； 成绩排名：_____ / _____；综合测评成绩排名：_____ / _____。			
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p>班级 推荐 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p>
<p>二级学院 评审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负责人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 评审 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 泛美星程奖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践行泛美集团“一体两翼”的重要战略部署，坚持立德树人，重视专业、岗位技术能力培养，在实践中加强思想教育和职业素质培养，增加学生就业竞争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拟定泛美星程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圆满出色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学生。

**第三条** 泛美星程专项奖学金由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设立和发放。

## 第二章 奖励办法与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四条** 奖励办法：

1.泛美星程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 1000 元；

2.颁发学院统一制定的泛美星程奖学金证书；

3.实践报告成绩置换学分；

4.返校后参加学院组织的实践分享会和表彰大会；

5.享有泛美星程集团 20-30%的录用机会，毕业时可签约成为泛美星程集团的正式员工；

6.在同等条件下，在学院优先享有评优评先、优先面试和优先推荐就业的机会。

**第五条 泛美星程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以及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上一学年未受过纪律处分；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圆满出色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并被项目部评为优秀，获得泛美星程荣誉勋章；

5.实践教学期间除《员工记分管理考核细则》加分项，被项目部表扬或在岗位上为单位获得重大荣誉者；

6.参评年度未受到任何处分，无无故不缴纳学费等相关学杂费或注册等情况；

7.泛美星程提供推荐名单，学院和项目部共同考核确定。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泛美星程奖学金以学生的道德品质和实践教学成绩作为评审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泛美星程奖学金具体评审时间（根据项目部实际和学院商定后确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主管学工工作院领导为组长，辅

导师、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工作委员会，根据泛美星程集团各项目部对学生实践教学成绩排序，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提出本学院获得泛美星程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提交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审定后进行表彰和奖学金发放。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生处按职责负责解释。

## 泛美教育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泛美教育奖学金是由学院设立的，用于奖励我院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等领域或为学院争得较大荣誉且表现特别突出的在校学生。

第二条 泛美教育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艰苦奋斗、积极投身改革开放的意识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关心国家大事，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学校活动；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严格遵守《我的大学》和校纪校规；遵守军事化标准化管理，练就现代绅士淑女六大素质，落实学生教育成绩目标；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好学上进、勤奋刻苦，注重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能力的提高且当学年内无补考科目(含选修课)；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体育成绩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良好以上，达到学院体能提升工程标准；

（四）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善协作，重实践，团结同学，乐于奉献，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五）未受过任何处分。

第三条 泛美教育奖学金的具体评定条件：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三)在竞赛或素质活动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四)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五)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六)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八)为院校获得重大荣誉。

#### 第四条 泛美教育奖学金名额与奖励标准

(一) 泛美教育奖学金名额：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一学年内名额不受限制，但同一荣誉仅能申请一次泛美教育奖学金。

(二) 泛美教育奖学金奖励标准：参照《四川泛美教育集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泛美教司〔2023〕18号）和《关于印发〈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补充办法（试行）〉的通知》（西南航院〔2024〕53号）文件执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学年的泛美教育奖学金申请：

(一) 违反校规校纪和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学年内，凡有不及格科目者(含选修课)；

(三) 学年内，必修课缓考或缺考者；迟到、早退、旷课 1 次以上；

(四) 无故不交或拖欠各类费用；

(五) 违反《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辦法》者。

**第六条** 二级学院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当年泛美教育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予以奖励。

**第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生处按职责负责解释。

附 4-1：泛美教育奖学金申请表



## 云非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云非助学金是由学院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或个人变故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我院学生。

**第二条** 云非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云非助学金的具体评定条件：家庭或个人变故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我院在校学生。

**第四条** 云非助学金名额及标准：云非助学金的名额及资助标准，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提出云非助学金申请：

- (一) 违反校规校纪和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学年内，凡有不及格科目者；
- (三) 学年内，必修课缓考或缺考者；迟到、早退、旷课 1 次以上；
- (四) 无故不交或拖欠各类费用；
- (五) 违反《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

办法》者。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学年云非助学金资格：

（一）经查实，在所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填写的相关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二）购买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高档电器、高档娱乐用品、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三）经常出入餐厅、酒吧、网吧、宾馆等娱乐休闲场所消费的；

（四）恶意拖欠各类费用的；

（五）享受学校各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收益，没有用于自己的学业费用，另作他用的；

（六）有其他高消费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当年云非助学金资助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予以资助。

**第八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加强对云非助学金的评选过程的管理。

**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生处按职责负责解释。

附 5-1：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云非助学金申请表

附 5-1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XX-XX 学年云非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班级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辅导员审核意见：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学院特制定了《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西南航院〔2024〕217 号）。

第二条 勤工助学实施细则具体参照《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西南航院〔2024〕217 号）实施。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 学杂费减免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杂费减免是对我院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及符合其他特殊条件的在校生进行学费减免。

第二条 学杂费减免的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学杂费减免的范围及标准：

(一) 每学年，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学院学生实际情况，研究讨论决定学杂费减免的范围及标准。

(二) 凡是我院录取并报道的精准扶贫对口指定的学生。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学年的学杂费减免申请：

- (一) 违反校规校纪和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迟到、早退、旷课 3 次以上；
- (三) 违反《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

办法》者。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该学年学杂费减免资格：

（一）经查实，在所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填写的相关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二）购买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高档电器、高档娱乐用品、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三）经常出入餐厅、酒吧、网吧、宾馆等娱乐休闲场所消费的；

（四）享受学校各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收益，没有用于自己的学业费用，另作他用的；

（五）有其他高消费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当年学杂费减免资助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予以资助。

**第七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学杂费减免评定过程的管理。

**第八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生处按职责负责解释。

## 生活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条 生活补贴是对我院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及符合其他特殊条件的在校生发放生活补贴。

第二条 生活补贴的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生活补贴的对象及标准：

- (一) 教官助理；
- (二) 参加学院特殊志愿服务；
- (三) 其他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或经学院认定予以发放生活补贴的学生。

(四) 生活补贴标准 15 元-4000 元。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生活补贴：

- (一) 违反校规校纪和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迟到、早退、旷课 3 次以上；
- (三) 违反《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  
办法》者。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该学年学杂费减免资格：

（一）经查实，在所提供的或填写的相关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二）享受学校各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收益，没有用于自己的学业费用，另作他用的。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生活补贴发放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予以发放。

**第七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生活补贴评定过程的管理。

**第八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生处按职责负责解释。

## 社会实践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条** 社会实践补贴是学院对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且表现优异的学生发放社会实践补贴。

**第二条** 社会实践补贴的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实践单位规定；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生活俭朴。

**第三条** 社会实践补贴的对象及标准：

- (一) 参加社会实践教学的学生；
- (二) 其他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或经学院认定予以发放社会实践补贴的学生。

(三) 社会实践补贴标准 100 元-3000 元。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社会实践补贴：

- (一) 违反校规校纪和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迟到、早退、旷课 3 次以上；
- (三) 违反《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  
办法》者；

(四) 违反社会实践单位管理规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该学年社会实践补贴资格：

(一) 经查实，在所提供的或填写的相关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恶意套取社会实践补贴的。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社会实践补贴发放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予以发放。

**第七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社会实践补贴评定过程的管理。

**第八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生处按职责负责解释。